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澄清公告**

#### **內容有關**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茲提述(i)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易婧女士(「易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公告**

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於該公告日期，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由於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澄清，易女士在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除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將有關易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補充資料列入中期業績公告所附中期報告第46至47頁及中期報告第46至47頁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表格，詳情如下（補充資料帶有下列劃線）：

好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1)</sup>
洪禮強先生 （「洪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林利伶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胡武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80,000	0.93%
<u>易婧女士</u>	<u>實益擁有人</u>	<u>130,000</u>	<u>0.02%</u>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所載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Wu Duoze)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易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ow.sg>。